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望靖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后望靖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，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6-8669232

传真：0756-8614998

电子邮箱：gree0651@cn.gree.com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